

合水县果业发展中心文件

合果发〔2024〕92号

签发人：赵 宇

关于上报《2024 年合水县吉岷镇吉岷村矮化密植园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自评总结报告》的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54 号）文件精神，我中

心对 2024 年合水县吉岷镇吉岷村矮化密植园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现将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附：2024 年合水县吉岷镇吉岷村矮化密植园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合水县果业发展中心
2024年12月31日

2024 年中省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2024 年合水县吉岷镇吉岷村矮化密植园提 质增效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中共合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合水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合农领发〔2024〕7号）文件精神，省级下达该项目转移支付预算 207.08 万元。由合水县果业发展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2024 年合水县吉岷镇吉岷村矮化密植园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建成的项目总体运行正常，发挥效益良好，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目标。

（二）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为了给全县提供矮化密植园建园模式样板，示范带动全县发展苹果产业，该项目建成后将使吉岷镇吉岷村矮化密植园产量明显提升，果品商品率进一步提高，降低合作社运营成本，预计今年产量提升 400-600 公斤，经济收入亩增加 1200-1800 元，通过落实各项标准化技术措施，收入达到效益倍增的目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有机肥的施入可改良土壤增加绿色循环提高土壤肥力；粘虫板的悬挂可有效监测害虫数量和种类，便于果农对害虫进行科学、有效的防治和管

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项目实施地受益的 1 家合作社。

评价范围：吉岷镇吉岷村。

（二）评价时间。

项目结束后，即开始绩效自评。

（三）评价方式。

项目完工后，县果业发展中心组织该项目所在乡镇、村，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民意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建成后效益发挥及群众满意度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分析，将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比拟，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该项目总投资 207.08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中省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该项目中标价 206.5955 万元，竣工验收后，全部支付，截止目前共支付 160.33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甘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开工前、竣工后在项目所在地

进行了公示公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已完成项目产出指标，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均能按时按量完成。目前已投入使用，效益良好。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完成采购有机肥 680 吨、复合肥 68 吨、磷酸钾 6.8 吨、氨基酸 6.8 吨、磷酸一铵 6.8 吨、采购瑞雪及维纳斯黄金果品专用袋 5061250 枚、安装杀虫灯 10 盏、果品周转铁框含内衬 1500 个，粘虫板 68000 张。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geq 100\%$ 。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设计于 10 月底完成工作任务，由于前期工作松散，致使项目完工较迟，于 12 月底按完成建设任务，时效指标完成率 70%。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总控制价为 207.08 万元，采购有机肥投资控制价 ≤ 85 万元；采购复合肥投资控制价 ≤ 20.264 万元；采购磷酸钾投资控制价 ≤ 2.584 万元；采购氨基酸投资控制价 ≤ 1.088 万元；采购磷酸一铵投资控制价 ≤ 3.944 万元；采购瑞雪及维纳斯黄金果品专用袋投资控制价 ≤ 40.49 万元；采购杀虫灯 10 盏投资控制价 ≤ 3.55 万元；采购果品周转铁框含内衬 1500 个投资控制价 ≤ 42 万元；采购粘虫板 68000 张投资控制价 ≤ 8.1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06.5955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受益合作社增加经济收入 $\geq$

100 万元，经调查实际增加经济收入超过 100 万元，经济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计划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矮化苹果户数 50 户，实际达到 54 户，社会效益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果园管理水平得到大幅提升，果园效益增加 10%以上，超过了 5%的预期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设计受益农户满意度 95%，项目实施后，经走访、电话回访，抽取受益农户等措施调查，满意度达 100%，超过预期目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偏离绩效目标值。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县果业发展中心实施的 2024 年合水县吉岷镇吉岷村矮化密植园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质量合格，已按项目计划全部实施到位，全面完成了 2024 年中省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任务，有效提高了我县苹果生产经营技术水平，提升了产出果品单果品质，增加了果农务果经济收入。

绩效自评结果作为调整下一年度计划的主要依据，结果向社会公开。

绩效目标自评表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合水县吉岷镇吉岷村矮化密植园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维 13919619818			
主管部门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果业发展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08	206.5955		10	99.53%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7.08	206.59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为了给全县提供矮化密植园建园模式样板,示范带动全县发展苹果产业,该项目建成后将使吉岷镇吉岷村矮化密植园产量明显提升,果品商品率进一步提高,降低合作社运营成本,预计今年产量提升400-600公斤,经济收入亩增加1200-1800元,通过落实各项标准化技术措施,收入达到效益倍增的目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有机肥的施入可改良土壤增加绿色循环提高土壤肥力;粘虫板的悬挂可有效监测害虫数量和种类,便于果农对害虫进行科学、有效的防治和管理。				为了给全县提供矮化密植园建园模式样板,示范带动全县发展苹果产业,该项目建成后将使吉岷镇吉岷村矮化密植园产量明显提升,果品商品率进一步提高,降低合作社运营成本,预计今年产量提升400-600公斤,经济收入亩增加1200-1800元,通过落实各项标准化技术措施,收入达到效益倍增的目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有机肥的施入可改良土壤增加绿色循环提高土壤肥力;粘虫板的悬挂可有效监测害虫数量和种类,便于果农对害虫进行科学、有效的防治和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面积		10	≥770.9亩	完成采购有机肥680吨、复合肥68吨、磷酸钾6.8吨、氨基酸6.8吨、磷酸一铵6.8吨、采购瑞雪及维纳斯黄金果品专用袋5061250枚、安装杀虫灯10盏、果品周转铁框含内衬1500个、粘虫板68000张。	10		
		质量指标	矮化密植园苹果提质增效验收合格率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5	10月底前	12月底前	5		
		成本指标	采购有机肥投资控制价			4	≤85万元	≤85万元	3	
			采购复合肥投资控制价			4	≤20.264万元	≤20.264万元	3	
			采购磷酸钾投资控制价			4	≤2.584万元	≤2.584万元	3	
			采购氨基酸投资控制价			3	≤1.088万元	≤1.088万元	3	
			采购磷酸一铵投资控制价			3	≤3.944万元	≤3.944万元	3	
			采购瑞雪及维纳斯黄金果品专用袋投资控制价			3	≤40.49万元	≤40.49万元	3	
			采购杀虫灯10盏投资控制价			3	≤3.55万元	≤3.55万元	3	
			采购果品周转铁框含内衬1500个投资控制价			3	≤42万元	≤42万元	3	
			采购粘虫板68000张投资控制价			3	≤8.16万元	≤8.16万元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合作社增加经济收入		10	≥100万元	≥100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发展矮化苹果户数		10	≥50户	≥54户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果园管理水平增加果园效益		10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	≥95%	≥100%	10		
总分				100			97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